|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打分参考说明** | **得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38分 | 体检方案 | 0-10分 | 根据提供体检方案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总体安排、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酌情评分：  1）体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完整、合理，体检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总体安排科学，安全措施到位的，得 8-10分；  2）体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较为完整、合理，体检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总体安排较为科学，安全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5-7分；  3）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在总体安排和安全措施方面表现一般的，得2-4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社会影响力 | 0-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社会影响力、荣誉等情况进行酌情评分：  1）市场评价优秀、市场知名度高，用户反馈良好的，得 7-10分；  2）市场评价和知名度较高，用户反馈较好的，得 3-6 分；  3）行业知名度一般，体检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有待改善，得 1-2 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荣誉等证明材料。** |  |  |
| 体检整体环境 | 0-18分 | 根据各供应商体检场所的独立性、位置、体检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体检环境优秀、交通便利，体检场所宽敞明亮的得15-18分；  2.体检环境较好、交通较为便利，有停车场，体检场所较为宽敞明亮的得10-13分；  3.体检环境一般，交通不便利，没有停车场，体检场所有待改善的得 6-9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体检场所图片等证明材料。** |  |  |
| 资信部分52分 | 体系认证与荣誉 | 8分 | 1、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1.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具有 2.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得2分：   （2）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得2分：  （3）国家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得6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和荣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为准，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研究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等材料，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荣誉、奖项均无效。** |  |  |
| 人员配备 | 12分 | 人员配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业医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每提供一个得0.8分，最高得6分。  **注：1.报价文件中提供配备医师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业地点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否则不得分。**  **2、同一人员证书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计 1次。** |  |  |
| 报价供应商业绩 | 10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正在履约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三年有单项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体检服务业绩的得5分；另外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体检服务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本项总得分最高10分。**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内容、类别或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证明材料（发票证明）。** |  |  |
| 硬件设备 | 14分 |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体检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须为供应商自有设备）：  1、彩超：具有1-3 台的，得1分；4-6台的得3分；7台以上的得7分，最高7分。  2、CT：每具有1台得1分；最高4分。  3、具有核磁共振的，得3分，最高3分。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 CT、核磁和彩超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且CT、核磁和彩超设备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报价供应商。** |  |  |
| 综合服务 | 8分 | 1、体检后期健康管理服务和报告一对一解读服务；（2分）  2、提供免费地面停车场（车位在200位以上）（3分）；  3、提供单位团建报告（1分）；  4、单位体检派车服务（1分）；  5、体检区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以上（1）， |  |  |
|  | 价格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单价）×10％×100，最低至10分。 |  |  |

评委：

监督：